

新闻眼

拿到医生开出的药后,他只留下自己实际需要的量,多出来的那部分,转手就以低价卖给了收药人……

奇怪!这些患者居然把药寄给没病的人

22名肾移植病患参与骗保被惩处

医保基金涉及国计民生,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可有些病患却在肾移植手术后多年,从看病吃药中寻得“商机”。近日,由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骗取医保基金案宣判,22名被告人以诈骗罪获刑。其中,7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各处罚金2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15人被单处罚金1万元至2000元不等的罚金。该案系公安部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以来首批挂牌督办案件之一。

一张快递单牵出一条药品交易链

2019年4月,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接到群众举报,“有几个肾移植病人在扬州某医院门诊开了抗排异药之后,通过快递寄往外地。”

这条线索引起了社保中心工作人员的重视,因为邮寄药物的人都是肾移植术后患者,这些病患为何会将需要长期服用的抗排异药方药邮寄到外地?这其中是否存在诈骗医保基金的行为?

社保中心立即组织人员展开调查,经调查后发现,就在几天前的一个上午,由社保中心认定为“肾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门诊特殊病种病人的小赵从扬州某医院凭医保卡购买了相关抗排异药品。之后,小赵的身影便出现在了医院附近的一个快递站点,他寄出了一个标为“药”的快递包裹,这个包裹于次日在安徽马鞍山被签收。

买药、寄药,这其中的关系并不简单。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认为小赵可能在倒卖用医保卡购买的药品,并从中获利。案发后,警方循线揪出收药人小光等9人,又通过小光等人倒查出了包括小赵在内的33名卖药人。

一张小广告发现一个赚钱商机

2017年12月,小赵在南京某医院做了肾移植手术。术后,小赵需要服用拜新同、西罗莫司、百令胶囊等多种抗排异药,每个月所服药物的价值几乎都在万元以上,而有了医保报销之后,他仅需自费2000元。术后住



□本报通讯员 边圆圆 袁媛 周颖

院治疗期间,小赵在医院公厕内看到一张高价收药的小广告,便悄悄把广告卡片收了起来。

出院后没多久,小赵就联系上了小广告上的收药人,在收药人的指导下,小赵拿着出院时医生开具的处方单,前往扬州某医院开药。

一开始,小赵需要按照该处方单上的药量服药,之后的每个月,他都会前往南京某医院复查,医生会根据他体内药物浓度的变化与病情变化为其开具新的处方单,药量也逐渐减少。

但是,小赵并没有将用药量的变化告知扬州医院的医生,而是一直使用当时出院时的那张处方单,虚构自己的实际服药

量。拿到医生开出的药后,他只留下自己实际需要的量,多出来的那部分,转手就以低价卖给了收药人。

从2018年初至2019年7月,小赵通过这种方式非法获利3万余元。在此期间,小赵还帮助其他病友与收药人搭线,于是有32名患者纷纷加入了倒卖药品的犯罪行列,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骗取医保基金75万余元。

诈骗金额按照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原则核定

2020年9月,公安机关将33名犯罪嫌疑人以诈骗罪移送扬

州市邗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小赵等人向检察官辩解其主观无法决定药量,没有诈骗的主观故意且诈骗金额认定有误。

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精准定性量刑,承办检察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向2名肾移植专家了解肾移植病人服用抗排异药品的一般情况等,并调取了相关犯罪嫌疑人在医院肾移植术后的检查记录和报销情况,从而推定各犯罪嫌疑人应当明知其各自的实际用药情况。对于诈骗数额的认定,在无法排除嫌疑人第一次出售药品时主观上已形成有非法骗取医保基金故意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原则,扣

除各犯罪嫌疑人第一次出售药品的数额,乘以医保报销的比例,即为最终诈骗金额。

最终,承办检察官共核减公安机关认定的33名嫌疑人诈骗金额12.1万元,其中小江、小钟金额核减至6000元以下,不构成犯罪。

考虑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33名犯罪嫌疑人多为肾移植患者,身体状况较差,因病致贫,没有谋生的本领,拟对诈骗数额未达构罪标准的2人依法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对主观恶性较小,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从宽情节的9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诈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22名嫌疑人提出缓刑或者单处罚金的量刑建议。

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提升办案效果

为提升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20年12月29日,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特别邀请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作为听证员出席,并充分听取公安机关、律师、犯罪嫌疑人意见。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涉案犯罪嫌疑人大多是肾移植病患,均系初犯,且分别具有坦白、自首、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主观恶性不大,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决定。

2020年12月31日,邗江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小赵等22人提起公诉。近日,邗江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认定被告人小赵等22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利用医保骗取社保医疗保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同时,邗江区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小光等9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医院在销售处方药品方面存在漏洞等问题,1月24日,邗江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了加强内外部监管、开展医保基金整治、加大对医保报销知识宣传力度等建议。2月24日,该职能部门回函已经对相关医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损失的医保基金予以追回,并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签订防范欺诈骗保承诺书,在医保办事大厅、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等地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以提高人民群众正确使用医保基金意识。

(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号称“一机玩遍所有游戏”

上海松江批捕一起涉嫌侵犯著作权罪案

本报讯(通讯员 顾承晓)“超级玛丽”“魂斗罗”……作为经典电子游戏被国内玩家熟知,而有人却将它们用作牟取不法利益的工具。近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李某露、李某秋、刘某等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2021年5月,任天堂株式会社报警称,有电商在售游戏机内置“超级玛丽”等任天堂公司出品的游戏,有侵犯著作权的嫌疑。经进一步摸排,被害单位发现这样的网络店铺不在少数,而且游戏机销量巨大。

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发现其中多家店铺都由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2021年9月,侦查人员前往广东深圳、佛山等地,对涉案公司办公地点、生产厂房、库房等进行搜查,当场抓获公司副总、网店运营人员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查获各型游戏机7700余台。2021年11月,公司老板李某露、李某秋在家人的陪同下投案自首。

李某露交代,2012年他成立公司,后其弟李某秋加入。公司以线上经营为主,一开始代理销售品牌游戏机。2017年前后,兄弟二人开始经营一款名为KH的自主品牌游戏机,并在两年后接手了一条位于佛山的生产线。随后,李某露、李某秋的业务越做越大。案发前,该公司已经有四个运营团队,十多家网络店铺。此外,公司管理层除了李氏兄弟外,还有一个名叫刘某的副总负责采购和行政事务。

这些游戏机以“复古”“怀旧”为卖点,网店页面上打出“500(游戏)合一”“1000合一”等吸睛广告,号称“一机玩遍所有游戏”。依靠着低廉的价格和丰富的游戏种类,李氏兄弟的各家网店销量蒸蒸日上。“头几年游戏机的年销售额在400万元左右,到现在一共销售额1亿元左右。”刘某供述道。

如此巨额销量的背后是零版权成本和缺乏技术含量的生产过程。李氏兄弟的生产线功能仅限于对零部件进行组装,外包装、主板等所有零件均从他处采购而来。李某秋交代自带游戏的主板主要采购自犯罪嫌疑人马某、朱某(二人均另案处理)等人的公司。这些游戏主板公司会在客户下单后,根据其需求找人将游戏内容烧录至存储芯片内,后将芯片加工在主板并销售。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销售多批次未经检疫牛腩

三人获罪并被判10倍惩罚性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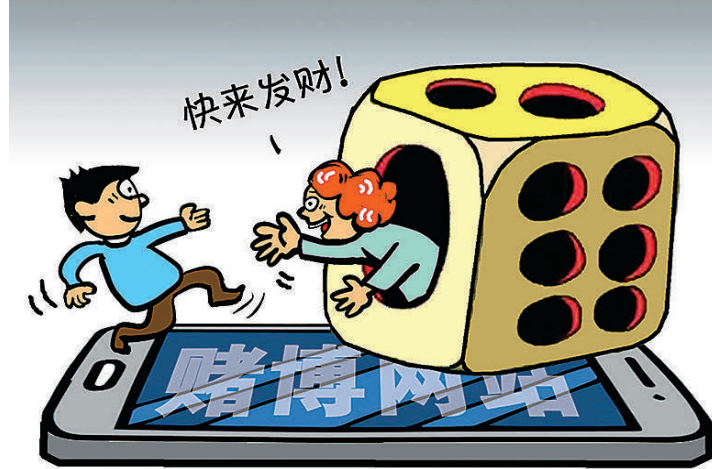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王宜永)近日,海南省保亭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法院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分别判处三名被告人卢某、杨某、冯某有期徒刑一年至八个月不等刑罚,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8.9万元至4.8万元不等,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其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经营活动,同时支付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19年3月至8月间,杨某、卢某、冯某三人从某公司采购阿兰娜牛腩等数批次未经检验检疫冻品,并已全部销售,销售价款达9.6万余元。保亭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杨某等三人销售的阿兰娜牛腩等数批次冻品虽未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产生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但未经检验检疫冻品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办案检察官认为,杨某等三人明知未经检验检疫冻品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其销售的冻品无人报关、无检验检疫证明的情况下,仍采购并进行销售,违反了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其行为涉嫌犯罪。

今年1月,保亭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月16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三人真诚悔过,并表示认罪认罚。

拉丈夫一起赚快钱 夫妻二人同被判刑



近日,经湖北省大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代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李某有期徒刑三年。

代某原本在家带娃,丈夫李某外出务工,一家人生活安稳。代某想赚点钱补贴家用,看见某赌博代理群便好奇地加了进去,慢慢地熟悉了赌博网站的业务并发展成为代理。代某觉得丈夫在外务工又累挣钱又少,就打电话让丈夫回来帮忙管理代理账号,自己则主要负责代理返利的核算和发放。

夫妻二人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又发展了多名下级会员,从下级会员的投注中收取一定的利润。不到半年时间,二人共获利14万余元。公安机关在打击电信诈骗“断卡”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上述犯罪事实,于2020年10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覃小芬/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大学生餐厅偷拍,摄像头来源值得追查

□柴春元

4月7日,网传河南郑州某高校一男生在学校餐厅用藏在鞋里的摄像头偷拍女生裙底。4月9日,该高校发布情况通报称,这名男生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0日处罚,学校决定给予该生开除学籍处分(4月10日《潇湘晨报》消息)。

近年来,一些非法隐藏在客房、洗手间、试衣间等场所的摄像头令人防不胜防,公民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这一回,微型摄像头竟然被高校男生藏在鞋里,用在了学校餐厅,对准了女生裙底,偷

拍现象的严重性再次冲击着人们的心理承受底线。

要想有效保护公民隐私与个人信息,维护社会秩序,就必须持之以恒地依法严厉打击偷拍、窃听、窃照等违法犯罪行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明确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从此次偷拍行为的具体情节看,公安机关的处罚准确而必要,高校的开除决定同样值得肯定。

然而,随着微型摄像头等隐蔽型摄像设备大量流入实用领域,其中的乱象该如何治理,恐怕是更为根本的问题。就拿这次

被藏在鞋里的微型摄像头来说,其来源是否合法?这名男生是如何到手的?我国刑法第283条规定了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如果这名男生的摄像头来源非法,摄像头的生产、销售者就可能涉嫌犯罪,需要依法予以查处,以有效打击这一“黑色产业链”。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摄像头的生产和销售行为并不违法,对购买和使用行为是否应给予必要限制和监管?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摄像、录音等设施普遍“微型化”并且售价低廉,而且一旦售出,就很难对使用行为进行追踪和监管。对此有专家建议,在

销售、购买摄像设备时应实行实名制,同时要为摄像头拍摄到的视频加上后台水印,以便于司法机关识别设备。这次“餐厅偷拍”行为若属此种情况,有关部门正可借助个案开展执法检查,找准摄像头在流通、使用领域的关键风险点所在,为行业治理提供可靠的实证支撑。

根治摄像头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种种乱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非一朝一夕之功。因此,在强化行业治理的同时开展针对性更强的“场所治理”,尤其是开展校园等重点场所的治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如涉事高校在通报中指出的:学校将进一步全面排查

校园安全隐患,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坚决维护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要实现上述目标,就需要摸清摄像头进高校的具体途径,及时亡羊补牢,建章立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和治理。

这名男生被开除学籍并被行政拘留,虽属咎由自取,但怎么说也是个人的悲剧。通过澄清“鞋藏摄像头”来源,有助于堵塞摄像头生产、流通、监管等环节的种种漏洞,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避免此种悲剧再次发生。

法眼观察

正义智库,法律监督好助手

为检察人员量身定制的知识服务平台 详情登录检察工作网了解系统信息

010-86423447 / 010-86423446
18110032066 / 18110032135

